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建设任务及完成情况.....	-1-
（三）项目发债情况.....	-2-
（四）项目参建单位.....	-3-
（五）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3-
（六）项目绩效目标.....	-4-
（七）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6-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5-

（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25-

（二）缺乏预算编制科学性.....-25-

（三）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26-

（四）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未及时偿还债券利息.....-26-

（五）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27-

七、有关建议.....-27-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7-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27-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28-

（四）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28-

（五）控制项目成本.....-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3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建成后设置24个标准班，每班幼儿30人，可容纳幼儿720名。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约合2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5189.67平方米。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正式开工，5月14日完成三层主体结构建设。

2022年共下达项目资金3000万元。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预算执行率70.97%。截至2023年5月15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03.33万元，剩余796.67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由于本项目当前处于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项目运营收益及项目运营成本。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17”，评价结果为“良”。具体情况下表：

表2-1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25	68.33%
过程	25	17.42	69.68%
产出	35	29	82.86%
效果	25	24.5	98.00%
总计	100	81.17	81.17%
绩效评价得分：81.17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建设工作实施小组和监察小组等，加强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填报混淆，二是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难以测量，属于无效量化，三是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二）缺乏预算编制科学性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针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及计划编制2022年度预算并进行论证，后续导致支出进度较慢，财政资金闲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三）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

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项目资金2000万元委托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代管代付，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

（四）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未及时偿还债券利息

截至评价日，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3个月。二是按照转贷协议对于债券资金偿还的要求，2022年偿还债券利息32.8万元。截至评价日，仍未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

（五）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又签订其他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对绩效目标编报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技能，提高专业业务水平。建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结合市场信息，做好预算额度测算及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四）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理。二是建议按照转贷协议要求及时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强化制度执行。

（五）控制项目成本

按照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各项费用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对于相关支出，通过开展预算评审等多种方式控制成本，同时应建立健全成本控制措施。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第三方协作机构评审评价任务书》（2023年4月20日），受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5月15日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渭滨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全区公办幼儿园数量达到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达到在园幼儿总数的70%以上”的教育发展目标。目前，渭滨区现有幼儿园57所，在园幼儿1.1万余人。其中，公办幼儿园23所，在园幼儿6401人，公办园占比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为40.3%、55.1%。现有陕西省示范幼儿园10所，宝鸡市一类幼儿园23所。为统筹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2023年，渭滨区共规划建设广元南路、海棠苑、南关路、经开区等4所公办幼儿园，重点提升改造已移交的4所企办幼儿园办学条件。通过新建和提升改造，努力夯实学前教育基础，提升教育综合实力。

（二）项目建设任务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建设任务：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约合20亩），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3943.02平方米，道路、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4916.66平方米，绿地面积4666.67平方米，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189.67平方米，其中：综合教学楼11189.67平方米，艺体馆4000平方米，艺体馆地上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0.91，建筑密度29.57%，绿地率35%。项目建成后设置24个标准班，每班幼儿30人，可容纳幼儿720名。本项目建设1栋综合教学楼，1栋艺体馆。同时建设绿化、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教学楼建筑为地上4层，艺体馆地上1层，地下1层。

2. 项目完成情况：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正式开工，5月14日完成三层主体结构。计划于5月28日完成四层主体结构，主体封顶。

（三）项目发债情况

为解决项目融资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计划对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总金额为3500万元。经审核同意，2022年，本项目发行二十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债券发行期2022年-2042年。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计划工期，本项目分年度融资计划及资金到位如下表所示：

表1-1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万元）

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合计	2022年	2023年	合计	2022年
资本金	3500	1000	2500	1000	1000
专项债券	3500	2000	1500	2000	2000
合计	7000	3000	4000	3000	3000

（四）项目参建单位

1.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
2. 建设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设计单位：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 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施工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1. 项目资金收入情况：共下达项目资金3000万元。2022年2月19日，根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园建设）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2〕30号）下达广元南路幼儿园1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园舍。2022年6月24日，根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2〕7号）下达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预算执行率70.97%。截至2023年5月15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03.325054万元（其中，专项债法律咨询费2万元、专项债事前绩效评估费0.5万元、项目初设费5.4万元、实施方案评价费2万元、项目测绘服务费0.3891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0.2万元、工程预付款2100万元、勘界费0.4346万元、招标代理费15万元、给水工程款3.186404万元、树木移栽工程款27.7万元、现状图及规划图制作费0.12万元、电源工程款31.92万元、总平图公示费1.8万元、测绘服务费3.63585万元、地形图补绘款0.3891万元、监理及造价招标代理费2万元、地基检测费6.65万元），剩余796.67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六）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所示：

表1-2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	资本金	3,500.00
		债券资金	3,50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3333.33m ² （约合20亩），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3750.00 m ² ，道路、硬化及室外活动场地面积4916.66m ² ，绿地面积4666.67m ²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000m ² ，其中：综合教学楼14000m ² ，艺体馆1000m ² 。综合教学楼地上建筑面积为11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3000m ²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0.90，建筑密度28.13%，绿地率35%。项目建成后设置24个标准班，每班幼儿30人，可容纳幼儿720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教学班（个）	24	
			建成后入园幼儿人次（人）	720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3.33m ²	
			项目建设面积（平方米）	1500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债券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率	100%	
			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区域幼儿教学条件改善率	≥95%	
			幼儿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率	≥95%	
			运营期增加就业人数（人）	103人	
			惠及人口（人）	2160人	
		经济效益	债券存续期限（年）	20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万元）	9,128.00	
			债券存续期末现金结余（万元）	2,474.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招生学生数（人）	720人	
			家长满意度	≥95%	

（七）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由于本项目当前处于建设阶段，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项目运营收益及项目运营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围绕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及其他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7)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3〕10号）；

(8) 《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第三方协作机构评审评价任务书》（2023年4月20日）。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侧重方向调整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和三级指标19个（详见附件），满分为10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启动后，组成评价小组，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评价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指标，拟定项目具体评价方案；并进行实施方案论证。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按照以下层级进行调研：一是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形成基础数据；二是根据基础数据情况对项目相关点位展开现场调研及抽查、问卷调查、分析并核实建设情况，计算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省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项目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17”，评价结果为“良”。具体情况下表：

表3-1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25	68.33%
过程	25	17.42	69.68%
产出	35	29	82.86%
效果	25	24.5	98.00%
总计	100	81.17	81.17%
绩效评价得分：81.17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渭滨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2020年9月）——“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重点任务——全面加强学校项目建设，优化资源供给——围绕小学校布局规划项目的支持内容，“根据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2020-2025年布局专项规划，结合宝鸡市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推进全区中小学校点布局调整，计划实施川陕路小学迁建、渭滨第一初级中学、渭滨第一小学新建、神农镇广场幼儿园、火炬路幼儿园新建、火炬路小学新建、长岭中学改扩建、广元路幼儿园建设等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和地方政府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的支持项目。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总分2分，得2分。

(2) 立项规范性。

①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向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1〕67号）。2021年9月27日，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187号）进行批复。明确了建设单位、建设主要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建设期限等内容。

②2021年9月29日，经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认定该项目“低风险，可实施”。

③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向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1〕71号）。2021年10月18日，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197号）进行批复。明确了建设单位、建设主要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建设期限、招标实施方案等内容，附《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要求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④2021年11月2日，本项目取得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环评豁免说明》。

⑤2021年12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向陕西省政府债务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存量债务情况的说明》。

⑥经区教体局研究，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地址定于原广元南路小学规划原址，广元南路小学已取得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广元南路小学规划定点的函》（宝市自然资函〔2019〕78号），并于2019年1月17日向宝鸡市土地收购储

备中心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出具《关于广元南路幼儿园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2022年6月4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分校建设项目规划与用地的情况说明》向省财政厅提交说明。2022年8月16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下达《关于调整广元南路教育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宝市自然资函〔2022〕152号），原则同意在规划的广元南路小学用地范围内建设幼儿园。2023年3月29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下达《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3〕06号），明确将位于连霍高速路以北、姜园小区以西、川陕路以东、水岸丽园一期以南的20亩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专用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

⑦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向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宝渭教体函〔2022〕2号）。2022年1月7日，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2〕2号）进行批复。明确了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计方案及技术措施，消防、环保、节能及安全卫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建设地址，建设年限。

⑧2022年4月26日，副区长在区政府708室召开会议，印发《渭滨区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2022〕14号），会议审定了区教育局《关于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同意由区教育局负责、区财政局配合通过发行国家地方专项债实施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同意将宝市自然资函〔2019〕78号《关于调整广元南路小学规划定点的函》控规的广元南路小学20亩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广元南路幼儿园，由区教育局负责办理规划调整和土地划拨手续，确保6月初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各项土地手续办理完毕；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存续期内确保渭滨区财政局每年落实专项资金不少于370万元。

⑨2022年5月25日，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⑩根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6月15日），2022年第六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渭滨区职教中心分校、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建设方案》，会议原则同意区教育局提出的渭滨区职教中心分校、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建设方案，区教育局负责，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抓好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主体为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以政府专项债、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为主。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建设周期为24个月。

。2022年12月18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以《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平图审批的申请》（宝渭教体字〔2022〕128号）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申请。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总分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见表1-2，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内容设置，从项目建设面积、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完成时限、社会效益等方面明确了项目预期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绩效目标表整体填报格式规范，但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晰，绩效指标填报混淆，将时效指标设定为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指标值为100%，将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招生学生数（人），指标值设定为720人，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该指标总分3分，扣0.75分，得2.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存在社会效益指标难以测量，属于无效量化的问题，将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区域幼儿教育条件改善率、幼儿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率，指标值均设定为 $\geq 95\%$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4分，扣1分，得3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概算表》中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费用，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针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及计划编制2022年度预算并进行论证，后续导致支出进度较慢，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占下达资金金额的70.97%，当年财政资金闲置870.89万元。该指标总分3分，不得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园建设）预算的通知》（宝渭财办教发〔2022〕30号）下达1000万元；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2〕7号）下达2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总分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预算执行率70.97%。该指标总分2分，扣0.58分，得1.4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资料，本项目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不存在以下问题：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办公经费；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偿还隐性债务；用于回购已竣工项目、回补以前年度支出或归还企业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表4-1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明细

序号	支付明细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1	专项债法律咨询费	2022年7月7日	2
2	专项债事前绩效评估费	2022年7月7日	0.5
3	项目初设费	2022年7月7日	5.4
4	实施方案评价费	2022年7月7日	2
5	项目测绘服务费	2022年8月12日	0.3891
6	造价咨询服务费	2022年8月17日	0.2
7	工程预付款	2022年10月13日	2000
8	勘界费	2022年10月14日	0.4346
9	招标代理费	2022年10月14日	15
10	给水工程款	2022年10月28日	3.186404
11	工程预付款	2022年10月28日	100
12	树木移栽工程款（首次）	2023年1月18日	18.005
13	现状图及规划图制作费	2023年2月20日	0.12
14	电源工程款（首次）	2023年2月21日	31.92
15	树木移栽工程款（尾款）	2023年3月8日	9.695
16	总平图公示费	2023年3月10日	1.8
17	测绘服务费	2023年3月21日	3.63585
18	地形图补绘款	2023年4月6日	0.3891
19	监理及造价招标代理费	2023年4月27日	2
20	地基检测费	2023年4月27日	6.65
合计			2203.325054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乙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

《2022年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按照转贷协议对于转贷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不得存放于甲方或丙方以外的其他账户，必须按照甲方及乙方核准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代管委托协议》，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2000万元委托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代管代付。2022年6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付给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未考虑到存放账户的安全性，对债券资金风险防范工作不重视，易产生资金安全风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6分，扣减3分，得分3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公司制定有《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审批权限、项目资金的拨付结算等要求；有《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机构管理制度（试行稿）》，包括总则、管理模式、管理职能等内容；有《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对人员配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审批管理、

资金支出管理、差旅费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通讯费管理制度、人员经费管理制度等内容做出规定。项目管理实施时，同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乙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2022年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该协议对转贷资金管理使用、三方的权利义务、债券资金偿还等内容做出规定，明确债券资金偿还采用分年度偿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方式。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截至评价日，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3个月。

按照转贷协议对于债券资金偿还的要求，2022年偿还债券利息32.8万元。截至评价日，仍未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该指标总分5分，扣2分，得3分。

（3）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①该项目未开展过绩效运行监控。

②该项目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陕西省级专项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对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000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对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绩效自评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进行分析评价；2023年4月4日，该项目填报《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对广元南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开展了评价。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4分，扣2分，得2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2022年7月5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成立渭滨区职教中心分校及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宝渭政办函〔2022〕29号）成立本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工作：制定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阶段性重点任务；落实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幼儿园建设有关标准要求，做好立项、可研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与相关单位签订拆迁安置、工程建设等协议。

2022年9月10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负责代表中铁一局全面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项目的施工生产组织。工程技术和成本、工期、安全、质量、环保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地方政府、业主等有关部门及设计、

监理等单位的业务联系、沟通等工作；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的领导。

《渭滨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6月15日），2022年第六次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副区长牵头，成立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城管执法局、高家镇、桥南办等单位组成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细化建设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早日开工建设、如期竣工投用。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建设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为加强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2023年1月5日，经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局务会议研究，成立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工作实施小组和监察小组，明确了工作实施小组成员、工作实施小组职责，监察小组成员和监察小组职责。且本项目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质量可控，该指标总分3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量。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正式开工，3月3日土方工程完成，3月8日基础换填完成，3月14日基础垫层工程完成，3月15日基础防水工程完成，3月25日基础完成，

3月30日隔震层施工完成，4月15日完成一层主体结构，4月26日完成二层主体结构，5月14日完成三层主体结构。计划于5月28日完成四层主体结构，主体封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实际产出质量。

本项目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每日实际施工情况整理《施工日志》，记录施工人数、施工内容以及材料进场等信息。本项目监理单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9日每日填写《监理日志》，对承包单位人员动态、承包单位机械使用情况、材料进场情况、材料使用情况、承包单位进行/完成的主要工作等内容进行记录。自2023年4月3日至今每周总结本周项目完成情况。另有监理单位出具的《旁站记录》，对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记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项目产出质量保障措施较为齐全，当前未产生工程质量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9分，得分9分。

3. 产出时效。

实际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共计24个月，其中：（1）第一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完成招投标及前期手续；（2）第二阶段2022年6月至2023年11

月，完成项目建设；（3）第三阶段2023年12月，为竣工验收阶段。当前项目建设处于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197号）附表《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要求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2022年6月8日发布《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2022年8月29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总金额6982.794万元中标，其中，设计费117.6万元，设计费及费率1.68%，建筑安装工程费6865.19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费率（即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0.25%。2023年1月19日发布《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招标公告，2023年2月20日，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总金额58万元中标。招投标及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土地手续办理超出项目实施方案第一阶段时间要求。

第二阶段：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正式开工，3月3日土方工程完成，3月8日基础换填完成，3月14日基础垫层工程完成，3月15日基础防水工程完成，3月25日基础施工完成，3月30日隔震层施工完成，4月15日完成一层主体结构，4月26日完成二层主体结构，5月14日完成三层主体结构。计划于5月28日完成四层主体结构，主体封顶。项目目前整体

施工进度与计划工期相符，现阶段已完成施工产值占总计划的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8分，扣减扣4分，得分4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7000万元，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全部设计、施工、采购等有关内容，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与宝鸡市永通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给水工程合同、与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树木移植施工合同、与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源工程合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具体合同统计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8分，扣减2分，得分6分。

表4-2项目成本统计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按审图后的施工图据实结算)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陕西嘉睿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陕西中金万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4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合同	陕西天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5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合同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0.5
6	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法律意	陕西秦轩律师事务所	2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见书合同		
7	初步设计合同	宝鸡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	5.4
8	施工招标代理合同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
9	施工给水工程合同	宝鸡市永通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6404
10	树木移植施工合同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7
11	630KVA电源工程合同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
12	630KVA电源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475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西安中交公路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5
14	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75
15	全过程造价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675
16	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
合计			7176.26140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 解决教育资源短缺问题。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项目建设区域内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凸显，尤其是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群众对学前教育需求不断提高，幼儿入园难成为群众反映的热点。通过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给该区域提供720名幼儿接受系统的早期教育的机会，有利于改善区域内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保障幼儿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

教育，促进和推动宝鸡是渭滨区基础教育复兴和发展，该指标总分8.5分，得分8.5分。

（2）保障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

广元南路幼儿园规划总建筑面积15189.67平方米，按照该幼儿园在园幼儿数720名计算生均建筑面积为21.10平方米，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关于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的平均标准（6班、9班、12班生均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分别为12.22平方米、11.65平方米、11.24平方米，平均11.70平方米）。广元南路幼儿园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约合20亩），生均用地面积为18.52平方米，未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关于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的平均标准（6班、9班、12班生均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分别为19.28平方米、18.56平方米、18.05平方米，平均18.63平方米），该指标总分8.5分，扣减0.5分，得分8分。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周围群众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80份，对项目建设进度、项目选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整体满意度98.75%。收到多条建议：“加快建设，以高标准幼儿园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难的问题”、“望幼儿园可以多提供一些停

车位”、“尽快建成，尽快投入使用”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8分，得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工作；成立由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城管执法局、高家镇、桥南办等单位组成的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细化建设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工作实施小组和监察小组，加强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填报混淆，将时效指标设定为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将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招生学生数（人）；二是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难以测量，属于无效量化，将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区域幼儿教育条件改善率、幼儿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率，指标值均设定为 $\geq 95\%$ ；三是项目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二）缺乏预算编制科学性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针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及计划编制2022年度预算并进行论证，后

续导致支出进度较慢，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占下达资金金额的70.97%，当年财政资金闲置870.89万元。

（三）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

按照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乙方）、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2022年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的要求，不得存放于甲方或丙方以外的其他账户。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代管委托协议》，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2000万元委托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代管代付。2022年6月29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付给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未考虑到存放账户的安全性，对债券资金风险防范工作不重视，易产生资金安全风险。

（四）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未及时偿还债券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

证”，截至评价日，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3个月。

按照转贷协议对于债券资金偿还的要求，2022年偿还债券利息32.8万元。截至评价日，仍未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

（五）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全部设计、施工、采购等有关内容。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与宝鸡市永通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给水工程合同、与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树木移植施工合同、与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源工程合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对绩效目标编报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系统性、理论性、实操性的讲解，解答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盲区，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技能，提高专业业务水平。在绩效监控与自评方面，建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对绩效监控及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结合市场信息，做好预算额度测算及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2022年9月23日，陕西渭滨发展有限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退回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议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理。二是建议按照转贷协议要求及时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强化制度执行。

（五）控制项目成本

按照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各项费用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对于项目相关支出，通过开展预算评审、最高限价评审等方式控制成本，同时应建立健全成本控制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2	2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3	3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3	2.25	指标含义理解不清晰，绩效指标填报混淆，将时效指标设定为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指标值为100%，将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招生学生数（人），指标值设定为720人。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7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7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75分）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5分）	4	3	社会效益指标难以测量，属于无效量化，将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区域幼儿教育条件改善率、幼儿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率，指标值均设定为 $\geq 95\%$ 。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75分）	3	0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针对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及计划编制2022年度预算并进行论证，后续导致支出进度较慢，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占下达资金金额的70.97%，当年财政资金闲置870.89万元。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7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7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 $\times 2$ 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	1.42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2022年支出2129.11万元，预算执行率70.97%。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6	3	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代管委托协议》，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资金2000万元委托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管代付，资金使用不符合转贷协议要求，未考虑到存放账户的安全性，对债券资金风险防范工作不重视，易产生资金安全风险。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3	3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截至评价日，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3个月。按照转贷协议对于债券资金偿还的要求，2022年偿还债券利息32.8万元。截至评价日，仍未偿还2022年债券利息。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	1.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4	2	该项目未开展过绩效运行监控。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分）	3	3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分）			
	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分值	10	10	
	产出质量	实际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分值	9	9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实际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8	4	招投标及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土地手续办理超出项目实施方案第一阶段时间要求。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成本控制措施；（4分）	8	6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全部设计、施工、采购等有关内容。但宝鸡市渭滨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与宝鸡市永通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给水工程合同、与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树木移植施工合同、与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源工程合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不足。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4分）			
	项目效益	解决教育资源短缺问题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5	8.5	
		保障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满足生均建筑面积、生均用地面积标准的情况。		8.5	8	广元南路幼儿园规划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约20亩），生均用地面积为18.52平方米，未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关于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的平均标准（6班、9班、12班生均建筑面积二级指标分别为19.28平方米、18.56平方米、18.05平方米，平均18.63平方米）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教师员工、幼儿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	8	8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满意率与调查问卷发现问题酌情计分。			
合计					100	81.17	